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新兴江彩虹桥高大支模支架变形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福源路 28 号；联系电话：13827522522；联系人：伍尚雄。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新兴江彩虹桥高大支模支架变形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中需具有关于高支模监测的水平位移、沉降、轴力、倾斜等 CMA 参数；具有工程勘察资质中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桥梁跨越新兴江，西侧与金沙咀小区相接，东侧接江口村景观平台，桥梁分为跨江主桥、梯道及坡道 B 组成。主桥采用（38+96+36+3）m 独塔斜拉桥，为塔墩梁固结体系，主梁采用钢混混合梁，梁高为 1.4m；桥面以上桥塔高度约 35.2m，高跨比为 1/2.73，往河面倾

		斜 10°；全桥设置 10 对拉索,主跨处设置 8 对拉索,边跨设置 2 对背索,拉索在主梁处间距为 10m,桥塔处为 1.5m;基础采用灌注钻孔桩。 2. 对高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新兴彩虹桥范围内的 P3-P4 段(主墩及现浇箱梁)、P4-P5(梯道段)、Z1-Z3(坡道段)现浇结构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3.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需配合土建要求进行,高大支模支架变形暂定工期为 90 天。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兴江与西江交汇处(桥梁西接金沙咀小区前侧广场,东接江口村公共观景平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90 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业主通知进场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该项目为限期总价包干。 2.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干总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按实际期限计算支付余下监测款。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

		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